

簽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70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慈善探訪活動

為培養學生關懷兒童的態度，本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與校友會特舉辦慈善探訪活動，讓學生能積極關心社會上有需要的人，並參與社區服務，貢獻社會。有關活動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簡介：激發學生的愛心，關懷兒童，體驗「服務社區、貢獻社會」的精神。  
內容：1) 認識與兒童相處的技巧。  
2) 探訪水邊圍邨「協康會兒童中心」兒童。  
3) 與兒童玩遊戲及表演節目予兒童欣賞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(公益少年團團員優先)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17年4月29日(星期六)
- (四) 活動時間：下午2時30分至4時正
- (五) 集合時間：下午2時正
- (六) 集合地點：本校地下圖書館
- (七)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4時15分
- (八) 解散地點：本校大堂
- (九) 名額：20人
- (十) 負責老師：余炳燊老師及蔡可茵老師
- (十一) 參加辦法：填妥回條請於4月21日(五)前，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。
- (十二) 備註：  
• 活動當日學生須穿著整齊的本校體育服裝。  
• 活動當日請先自行安排午膳才參與活動。

希望你們鼓勵 貴子女積極參與這富有意義的活動，培育他們成為熱心服務社群的良好公民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

簽

回 條

探訪

## 慈善探訪活動

敬悉來函，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\_) 參加  
由 貴校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與校友會舉辦的慈善探訪活動。  
敝子弟  是 /  不是 公益少年團團員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 由家長接回 / 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四月 日

\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4月21日(星期五)前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。